

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，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编制了 2022 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报可在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门户网站（<http://smzw.hainan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办公室联系（电话：0898—65366310，邮箱：wbgss-smzw@hainan.gov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省民宗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，立足民族工作职能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以公开促规范、促服务，强监督，为民族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，积极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。

（一）扎实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2 年省民宗委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1053 条，其中主动公开民族工作动态信息 901 条、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 85 条、通知公告 34 条、民族工作研究 31 条、党建动态 45 条、民族文化风情 24 条、人事信息 21

条、财政信息 12 条、政策解读稿件 44 条、专题专栏维护数量 6 个，新开设 1 一个。民族通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 360 条、民族通 app 客户端发布 108 条。

（二）规范办理信息公开申请工作

省民宗委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，依法依规办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2022 年收到 1 件依申请公开申请，主要为查询和提供材料，已及时回复申请人。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申请行政复议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诉讼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的造成举报投诉。

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：2022 年，省民宗委共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14 件，其中省人大建议 6 件（2 件主办，4 件会办）、省政协提案 8 件（4 件主办，4 件会办）。人大建议主办 2 件，其中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（B 类）1 件，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暂不能解决的（C 类）1 件。2 名代表均在平台上录入满意评价意见。政协提案主办 4 件，其中所提问题已经解决的（A 类）1 件，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（B 类）1 件，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暂不能解决的（C 类）1 件，留作参考的（D 类）1 件。3 名代表在平台上录入满意评价意见，1 名代表书面征询意见表示满意。受领建议、提案办理任务后，我委高度重视，严格落实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责任制，主要领导立即作出批示和部署；分管领导迅速组织人员对建议、提案进行认真研究，提出了具体办理意见、明

确责任分工；主动与相关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沟通和汇报，确保在规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答复工作。2022 年主办的人大建议 2 件、政协提案 4 件，均得到代表满意反馈，确保实现办理工作“五个 100%”目标。

（三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

不断规范政府信息管理。安排专人每日维护管理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，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主动公开内容，结合 2022 年全省政务公开、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第三方评估发现问题整改，进一步完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分类。严格落实信息保密审查机制，妥善处理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关系，加强政府信息拟制过程中的保密管理和公开前的保密安全审查力度，防止失泄密行为发生。

（四）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

加强网站建设和管理。一是规范发布。加强信息公开审核制度管理，建立健全审查机制，依法依规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。二是完善规范流程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全流程制度规范，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信息公开。三是制定专人定期巡查网站内容更新、栏目设置、页面功能等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，并做好问题的整改追踪。

（五）提升信息公开监督保障能力

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、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各项考核指标的要

求，不断加强网站和新媒体日常建设与管理。加强业务学习，提升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。高度重视对网站第三方评估反馈问题的整改，确保压实责任，按时整改到位，举一反三，不断提高工作标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无。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1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策解读针对性和实效性需进一步提升，解读渠道和形式还比较单一，信息精准推送还不到位，部分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不能及时了解政策。二是组织机关干部深入学习信息公开制度规定，全面了解信息公开的最新要求，掌握信息公开工作方法、方式，确保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，提高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时效性。

下一步，我委将继续强化公开意识，加大公开力度，要求有关业务处室对相关政策深度解读，对公开信息进行精准推送，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